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1.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細則第115.3條)

2. 董事資格

- 2.1 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細則第137條)
- 2.2 任何下列情況下,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細則第198條):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 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 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 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 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 未逾三年;

1st Proof	880925-Ann	Realway Capital (1835)	880925_C_Realway Capital_	2018/11/8 11:20	210 x 297mm	XoE	Markup: N	P.2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或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3. 選舉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細則第137條)